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撤銷有關與長安建設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董事會僅此宣佈，本公司與長安建設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不再進行。因此，有關該事項的決議案將被撤銷並不再提呈至 2014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茲提述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11 月 14 日有關本公司某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此處所使用之詞彙與公告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含義。

如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其中包括）與長安建設簽訂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向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採購工程建設服務。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與長安建設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比率超過 5%，若進行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國內經濟形勢變化，本公司將需要更多時間對未來固定資產投資進行審查，於 2014 年 12 月 8 日，董事會決定，與長安建設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不再進行。因此，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發佈的 2014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第 3 項決議案將被撤銷並不再提呈至 2014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第 3 項決議案將被撤銷，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盡快向股東發出 2014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和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

釋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長安建設」	重慶長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與長安建設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長安建設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簽訂的框架協議
「2014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將於 2014 年 12 月 30 日舉行的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汪洋
執行董事

中國重慶
2014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朱明輝先生、盧曉鍾先生、William K Villalon先生及汪洋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小華先生、Danny Goh Yan Nan先生及王琳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

* 僅供識別